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u>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u></p> <p>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十一、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為發揮承銷商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爰增訂第1項，明定承銷商應評估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之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即屬特別記載事項之「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所定事項)，以發揮證券商輔導發行公司推動永續轉型之功能。</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2項規定</p>